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0519C2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 与 金桥路 交汇处 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一
二
三
四
五
六
七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年6月5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年6月5日-6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0519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除臭风管出口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	3次/天, 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-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-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-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;
-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-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	10 (无量纲)
	硫化氢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082	0.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082	0.25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除臭风管出口	臭气浓度	YZ24051902 (01-03) -01	完好
	氨	YZ24051902 (01-03) -02	完好
	硫化氢	YZ24051902 (01-03) -03	完好

检测 报 告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臭气浓度: 无量纲)			排气筒高度(m)
			标干流量(m ³ /h)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
除臭风管出口	2024.6.5	臭气浓度	/	1504	/	25
			/	1303	/	
			/	1737	/	
		硫化氢	3.33×10 ⁴	0.09	3.00×10 ⁻³	
			3.46×10 ⁴	0.11	3.81×10 ⁻³	
			3.17×10 ⁴	0.11	3.49×10 ⁻³	
		氨	3.33×10 ⁴	10.6	0.353	
			3.46×10 ⁴	8.76	0.303	
			3.17×10 ⁴	9.22	0.292	

备注

1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;
2.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王红运、王威、周军玲、李露、郝玲玲、王楠、徐孟伟、郭姬云、张晓辉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2024.7.11

签发人姓名:

王丽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